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审议通过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同时建议，于 2016 年度中期以不低于国内会计准则项下 2015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的 40%（人民币 7.37 亿元）予以现金分红。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发的《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董事会 2016 年第四次例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建议公司 2016 年中期派发现金红利每 10 股人民币 0.51 元（含税），根据公司总股本 14,467,585,682 股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约人民币 7.38 亿元（含税）。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做出的上述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符合公司和股东长远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上述 2016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八月三十日